

但是由於他深受人民對這次訪問表示疑懼的情感所動，他感覺不得不就訪問取得肯定有效的保證。他接獲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日說帖後欣悉聯合國秘書長已同意應向他提供一切必要保證。關於這些保證的程度如何已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各不同說帖與函件中請求提供其他情報，對於某些點，聯合國有時在當天或第二天迅即予以答覆，這是主席頗為感謝的。關於他所詢問前往與離開雷堡市，停留期間以及可否隨時離開雷堡市各節都已如此得到答覆。

不過主席認為這些保證還不够。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說帖〔第五節〕中聲明即使中央政府反對，這些保證仍屬有效。但是不屬聯合國也不屬阿杜拉先生的中央政府的人士也都能危害總統的安全。應該考慮的還有雷堡市議會、司法當局和國家元首。這些事項經總統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兩函〔第六及第七節〕中提出，他在特別“請閣下告知聯合國所提供的保證，是否確如本人所信，在遇有剛果議會作任何不利於本人的決議時亦屬有效；及“本人願知雷堡市政府所發出並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轉送聯合國駐伊利沙伯市代表逮捕本人的拘票現已如何處理”。

以前聯合國雖然都在二十四小時內答覆但在這事上卻需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二日另函催促。在方纔收到的答覆〔第柒節〕中，聯合國對第二點隻字未提，對第一點除去以後要加以申論的一些意見外，只限於轉錄阿杜拉總理一信的內容，其文字如後：“本人已經數次向宗貝先生提出安全保證。本人向剛果全國廣播演說時也曾就此事提出鄭重保證。本人認為無需再討論此問題”。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在函內又稱“聯剛所提的這些保證全由中央政府表示同意”。

主席所獲的保證顯然只限於雷堡市政府所提供及聯合國在政府同意之下所提供的保證。宗貝主席面對此種含渾不明的態度不得要求肯定的答覆，也不得不提出作為他前往的一個條件，那就是各次說帖所向他提供的保證應由秘書長表示同意以防阿杜拉先生的政府改變態度；雷堡市議會採取有損於他安全的決定；國家元首根據基本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行使權力採取不利於他的措施；司法當局進行法律程序；剛果任何部分，尤其是卡坦加再有敵對行動發生；不論為何種理由而發生足以危害他個人的事件或任何人採取的行動。宗貝主席已定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程，想來聯合國必定會在適當時間表明同意一切。

拾貳。一九六二年三月六日聯剛駐伊利沙伯市代表致  
卡坦加省主席函

承蒙閣下昨日接見，本人謹再證實口頭向閣下提出的各項進一步保證。

聯合國對於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總理阿杜拉先生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函內所作的保證作很廣的解釋，該函全文已經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函〔第八節〕內轉知閣下。

議會所發逮捕閣下的拘票在基東那談判時並未在任何方面危及閣下的安全。聯合國已經提供保證如果拘票的問題發生，聯合國必然反對其實行，因為任何這類行動都會使聯合國在中央政府同意下，就閣下安全問題向閣下提出的保證成為無效。假使目前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竟有這種情形發生，聯合國所要採取的態度當然也與對閣下雷堡市之行的態度相同；根據閣下的說帖，閣下至遲擬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抵達該市。

## 文件 S/5055

### 一九六二年一月九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謹將下開各節通知閣下。

關於塞內加爾共和國外交部長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sup>16</sup> 促請理事會注意所謂駐紮葡

屬幾內亞軍隊侵犯其本國邊界一事，葡萄牙政府已經下令從事嚴格調查，查明該電第三段內的指控全無根據。

關於為該電第一段主題的事項，經查明在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的一個偵察斥候隊在葡萄牙領土內的

<sup>1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39。

Tabanca de Barraca Patata 過夜，到十二月十七日拂曉就離開了。因為迷失路途他們回到了塞內加爾領土內的 Tabanca de Barraca Patata。但是他們到達這個村莊時，他們遇見一個人用葡萄牙語告訴他們應走的那一條路，他們立刻就上路，回到了葡萄牙的領土。當地居民並未因此受到驚擾，這就證明在這方面所作的指控與事實不符。

關於第二段所提的事，同一次的調查查明由於技術器械受損而致航行錯誤。但是飛過塞內加爾領空的時間還不到三十秒鐘。

葡萄牙政府對於這些意外事件的發生深表遺憾，不過其發生是出於無意，則不容置疑，因為葡萄牙軍隊受過嚴格的訓練，深知不論所在何地必須尊重外國的主權；另外就是依葡萄牙斥候隊和飛行員的誠實行爲來看，這些事件也是出於無意。

不過葡萄牙政府不能不注意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是有意以所提電報的字句來造成一種原不存在的敵

對空氣，其方法是提出並無事實根據的指控，或指稱這些意外事件含有挑釁目的，但是塞內加爾政府明知此種事件既毫無嚴重性而又無任何軍事意義。

葡萄牙政府只能認爲這種意向與塞內加爾當局希望造成不利於一個葡萄牙領土的空氣一事相關，這個領土邊境上的和平與秩序，已因在鄰邦領土內所準備與醞釀的顛覆活動而有改變，這是塞內加爾政府完全知道的事。

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幾年中非常通用和現在又被利用的一種宣傳技術。因此，葡萄牙政府一方面堅決駁斥審議中電文第三段內的各項指控認爲全無根據，而又抱着完全公平的精神提出上述解釋，另一方面則譴責致安全理事會電文所明白顯出的這種挑釁目的與揣測。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 文件 S/5056

###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日秘書長爲轉遞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三(十六) 案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

爲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起見，茲謹轉上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就“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所通過的決議案一六六三(十六)全文，並請特別注意決議案正文第四段。

聯合國代理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決議案一六六三(十六)全文，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5100)。]